少子女化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114年)

工作重點1-減輕孕前孕中產後各項生養負擔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及相關數據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 辦理各項孕前孕中健檢補助，提供友善孕產的諮詢服務。	1-1-1 孕前健康檢查。	衛生局	孕前健康檢查涵蓋率	定義：當年度接受孕前健康檢查之篩檢人數，占當年度設籍本市18-44歲人口數之比例。 計算公式： (檢查人數/(設籍本市18-44歲人口數))*100% 單位：%	修訂指標不適用	0.5%	0.6%	0.7%	1、本市自辦： (1) 114年3月1日起提供設籍臺北市年滿18(含)歲以上，且設籍臺北市(或配偶設籍於臺北市)，尚未生育第1胎之民眾，終身補助1次「孕前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新增身體檢查(身高、體重、腰圍、血壓)及諮詢費，並調整補助金額(生理男性每案補助最高875元、生理女性每案補助最高2,300元)。 (2) 提供設籍臺北市懷孕第9~20週懷孕婦女擇一補助1次「初期或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113年新增子癇前症篩檢(定額補助800元)，114年新增「非侵入性胎兒染色體檢測(NIPT)(定額補助2,500元)」。 (3) 114年新增加碼人工生殖(試管嬰兒)療程費用補助，每人每年補助1次2萬5,000元。 (4) 114年新增醫療性凍卵療程費用補助，每案最高補助3萬2,000元(含凍卵費及4年保存費) 2、中央政策： (1) 配合中央優生保健補助措施，提供本市34歲以上之孕婦及其他符合補助資格民眾羊膜穿刺篩檢。 (2) 本局將運用多元管道宣導衛生福利部「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 3、婚後孕前健檢人數113年為3,229人/(113年設籍本市18-44歲人口數797,055人)*100%=0.41%。婚後孕前健檢人數：111-113年每年平均3,078人；106-108年每年平均3,204人。
	1-1-2 孕婦唐氏症篩檢。		孕婦唐氏症篩檢涵蓋率	定義：當年度接受孕婦唐氏症篩檢使用人數，占當年度產婦人數之比例。 計算公式： (篩檢人數/產婦人數)*100% 單位：%	55.6%	56%	56.5%	57.0%	
	1-1-3 辦理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提升周產期憂鬱認知及辨識出高危險群，轉介與關懷。		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定義：臺北市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之參訓人次。 計算公式： 當年度臺北市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相關專業人員在職訓練之參訓人次。	317 人次	350 人次	350 人次	350 人次	將持續針對本市婦產科醫療院所、產後護理之家相關專業人員，辦理4場次線上在職訓練課程，114-116年目標值參閱113年實際值向上調整。
1-2 辦理生育獎勵/育兒津貼。	1-2-1 發放生育獎勵金。	民政局	總生育率達1	定義：假定一世代的1,000名育齡婦女，依目前年齡別生育率水準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一生所可能有的出生數。 計算公式： 本市15至未滿50歲各育齡婦女年齡組別生育率的總和×5	1.05(暫估)	1	1	1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金額(一次性)： 第1胎4萬元、第2胎4萬5,000元、第3胎以上5萬元。
	1-2-2 發放衛福部0-未滿2歲育兒津貼。	社會局							本市配合行政院少子化對策，辦理育兒津貼發放金額(每月)： 第1胎5,000元、第2胎6,000元、第3胎以上7,000元。
	1-2-3 發放教育部2-5歲育兒津貼。	教育局							
1-3 辦理臺北市好孕2U專車補助專案。	1-3-1 媒合計程車隊業者加入好孕2U專車，提供孕婦優質乘車服務並給予乘車補貼。	社會局	孕婦乘車補助申請率	定義：申請孕婦乘車補助人數佔本市推估產婦人數之比例。 計算公式： 申請孕婦乘車補助人數/推估產婦人數*100%。	86.0%	86.1%	86.2%	86.3%	好孕2U專車係結合台北通發放電子乘車金8,000元，每趟車資補助上限250元。

少子女化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114年)										
工作重點2-強化托育幼教的公共支持，降低養育幼兒成本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及相關數據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2-1 擴大0-2歲公共化托育量能。	2-1-1 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2-1-2 推動準公共托育服務，透過凍漲機制及托育補助，實質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社會局	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給率	定義：本市公共化托育可供給名額佔總托育供給名額之比例。 計算公式： 本市公辦民營、準公共托嬰機構及居家保母核收未滿2歲兒童數/本市總托育供給量*100%。	79.6%	80.5%	81.0%	81.5%		1、113年12月由親屬托育人員照顧之未滿2歲嬰幼兒共計993人。 2、113年12月本市實際家外送托兒童數為9,971人，本市總托育供給量達11,587名。
2-2 提升幼教品質和減輕家長負擔。	2-2-1 推動適足之近便且平價公共化教保服務，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班級數。	教育局	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超過70%之行政區數量	定義：將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超過70%之行政區合計。 計算公式： 行政區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本市行政區公共化幼兒園（公幼、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供應量/行政區就讀人數*100%	8區	8區	8區	9區		本市現行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未超過70%之行政區計有大安區、南港區、內湖區、北投區等4區。
	2-2-2 推動各類型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改善計畫，逐年汰換、更新軟硬體設施設備，辦理設施設備改善補助，擴大補助項目。		各類型教保服務機構獲得本市專案補助之比率	定義：各類型教保服務機構獲得本市專案補助之比率。 計算公式： 獲得補助之教保服務機構/本市當年度教保服務機構數量*100%。	42.3%	45.0%	50.0%	50.0%		本市辦理公幼設施設備改善、興辦非營利新設、增班工程及設施設備改善、準公共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訂有「準公共幼兒園定額制部分負擔（copay）薪資提升暨營運經費補助方案試辦計畫」、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則有「補助本市私立幼兒園設施設備改善實施計畫」
	2-2-3 推行2-4歲寶貝我愛你–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		2-4歲寶貝我愛你–私立幼兒園教育扶助差額補助方案補助率	定義：2-4歲寶貝我愛你差額補助方案補助率。 計算公式：補助人數/私立幼兒園扣除不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2-4歲設籍本市之就讀人數*100%。	95%	95%	95%	95%		本市自112年8月1日推出新補助方案，2至4歲幼兒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符合補助要件之私立幼兒園，依就讀之幼兒園總收費之不同，每學期每生最高補助2萬6,000元。

少子女化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114年)									
工作重點3-發展友善家庭的城市治理策略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及相關數據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3-1 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	3-1-1 保障育嬰假權益。	勞動局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初次核付人數	定義：被保險人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經核定確認符合請領資格首次給付之人數，並分列男女人數。 計算公式：當年度經核定就保育嬰留職停薪初次核付人數。	21,630人	21,000人 (男性申請比例25%)	21,500人 (男性申請比例26%)	22,000人 (男性申請比例27%)	1、本項統計數據來自勞保局辦理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給付之初次核付人數。 2、有關本項統計之性別統計為年度統計，統計公布時間預計為當年度4月底公布前一年度之性別統計，113年度之性別統計預計於114年4月底公布。
			就保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比例	定義:勞保局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勞工之關懷比例。 計算方式： 完成關懷之勞工人數/當年度育嬰留職停薪期滿之勞工人數*100%	無此指標	100.00%	100.00%	100.00%	本項統計數據來自勞保局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勞工，由就服處進行電話關懷，並扣除電話錯誤及累積5次無法聯繫者。
	3-1-2 鼓勵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		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比率	定義：本市所轄僱用100人以上之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比率。 計算公式： 當年度已辦理家數/當年度應辦理家數*100%。	96.31%	98.05%	98.10%	98.15%	1、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擇一辦理即符合性工法第23條之規定，且勞動部訂定勞動考評，設施、措施皆合併計算，故KPI無分別訂之。 2、113年辦理情形如下：托兒應辦理2,249家，已辦理2,166家。
	3-1-3表揚友善育兒事業		受獎單位之員工總人數	定義：獲獎所有單位之員工加總人數。 計算公式：當年度獲獎所有單位之員工加總人數。	68,479	10,000	15,000	20,000	為全台首創的友善育兒事業獎項，邀請臺北市各事業單位參與評選，讓本市各事業單位得以響應，依獲獎單位之員工人數評估推展受眾，並針對友善事業獎進行推廣，擴展本市友善育兒職場之氛圍，促使本市達到有利生養之職場環境，以提升本市市民婚育意願，回應本市解決少子女化問題之人口對策方向。
	3-1-4宣導促進性別平等工作措施		宣導人次	定義：參與勞動局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之加總人數。 計算公式：當年度參與勞動局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之加總人數。	1,331	1,350	1,350	1,350	辦理相關法令宣導會（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服法之就業歧視），增強事業單位之性別平等與防止就業歧視之意識。

少子女化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114年)									
工作重點3-發展友善家庭的城市治理策略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及相關數據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3-2 鼓勵婚育與家庭教育。	3-2-1 辦理單身聯誼活動。	民政局	單身聯誼活動參加人次	定義：單身聯誼活動參加人次。 計算公式：當年度參加人次。	2,940	3,000	3,500	3,500	因應本市晚婚晚生趨勢，辦理多元主題型式之聯誼活動或工作坊，增加單身市民認識交友管道，以鼓勵婚育。
	3-2-2 辦理聯合婚禮及其他鼓勵結婚活動。		本市結婚對數	定義：本市結婚對數 計算公式：當年度本市結婚對數	13,124	13,000	13,000	13,000	辦理聯合婚禮活動，透過禮儀式傳遞婚姻的幸福感，喚起社會對於婚姻與家庭的重視，期以打造友善婚育環境。
	3-2-3 提供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倡導共同親職理念	教育局	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場次數，其中男性參與親職教育率不低於3成	定義：辦理發展性親職教育方案(含愛·陪伴、學習型家庭及家校攜手等成長課程)、婚姻教育系列課程場次。 計算公式： 1.當年度活動場次數 2.男性參與親職教育人數/參與親職教育總人數*100%	1,365場/男性參與率34.6%	1,380場/男性參與率35%	1,390場/男性參與率35%	1,400場/男性參與率35.5%	1.親職教育：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本項統計家庭教育中心結合本市各級學校，提供親師相關親職知能或提升親子關係之課程活動。 2.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本項統計家庭教育中心結合相關單位，提供社會大眾學習關係經營相關知能之課程活動。
	3-2-4 提供多元適合親子共同參與藝文活動	文化局	辦理多元適合親子共同參與藝文活動場次數	定義：多元適合親子共同參與藝文活動場次。 計算公式：當年度活動場次數	488場	345場	350場	355場	辦理多元適合親子共同參與藝文活動場次數

銀髮樂活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114年)									
工作重點1-強化長者身心健康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及相關數據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 結合社區等場域辦理多元健康促進、心理健康等活動。	1-1-1鼓勵長者接受健康檢查服務	衛生局	長者接受老人健康檢查涵蓋率	定義：當年度設籍臺北市65歲以上老人(原住民提前至55歲)接受免費老人健康檢查人數占65歲以上老人總人口數的比率 計算公式：當年度接受臺北市政府補助老人健康檢查人數/當年度設籍臺北市老年人口數*100%	11.16%	11.5% (67,929/590,679) 預計增加3,818人	12% (73,059/608,821) 預計增加5,130人	12.5% (78,376/627,004) 預計增加5,317人	提供設籍臺北市滿65歲以上一般市民及55歲以上原住民每年1次免費老人健康檢查，俾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以恢復健康、達到減輕或控制疾病程度之目的。
	1-1-2提供長者營養風險篩檢服務		長者營養風險篩檢人數成長率	定義：每年65歲以上民眾接受營養風險篩檢總人數較前一年成長百分比 計算公式：(當年度營養風險篩檢總人數-前一年度營養風險篩檢總人數)/前一年度營養風險篩檢總人數*100%	100.25%	20% (目標：4,750人)	20% (目標：5,700人)	20% (目標：6,840人)	為改善長者營養不良，於醫療院所、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里辦公室、區民活動中心、社區大學、原民長青生活學苑等場域進行營養風險篩檢，有營養不良及有風險者進一步提供1對1營養諮詢服務。
	1-1-3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針對情緒高風險長者提供關懷服務		情緒高風險長者開案率	定義：各社區據點轉介情緒高風險長者開案率 計算公式：(當年度情緒高風險長者開案數÷當年度情緒高風險長者轉介數)*100	100%	90%	100%	100%	結合民間NGO單位、健康服務中心、長期照護中心、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失智照護及安寧居家照護等轉介機制，針對轉介高風險長者提供適切及可近性之心理衛生服務。
	1-1-4 鼓勵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結合多元資源辦理健康促進課程	社會局	服務長者人次成長率	定義：每年長者服務人次較前一年成長百分比 計算公式：(當年度服務長者人次-前一年度服務長者人次/前一年度服務長者人次)*100%	4.63%	1% (目標340萬3,834人次)	1% (目標343萬7,873人次)	1% (目標347萬2,251人次)	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健康促進、餐飲服務、問安服務、關懷訪視及社會參與等內容。
	1-1-5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青銀共融活動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青銀共融活動場次成長率	定義：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青銀共融活動場次成長率 計算公式：(當年度場次-前一年度場次)/前一年度場次*100%	33.33%	15% (目標：23場次)	20% (目標：28場次)	20% (目標：34場次)	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老人服務中心辦理青銀共融活動，促進世代共學共融。
	1-1-6 推動國高中長者服務相關活動及研習	教育局	教育局宣導場次及學校辦理活動場次	定義：教育局於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學務主任會議、學科平臺教師研習等宣導場次及學校辦理長者服務相關活動場次。 計算公式：當年度宣導、辦理場次	100	100	110	120	因應本市邁入超高齡社會，為推廣識老及敬老概念，並促進世代共融，鼓勵本市國高中推動長者服務相關活動及研習。

銀髮樂活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114年)									
工作重點1-強化長者身心健康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及相關數據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2 推廣樂齡運動，達到活躍老化	1-2-1 結合跨局處通路便利性，廣納鄰里社區申請機制，以強化樂齡族群參與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課程參與	體育局	樂齡族群參與樂齡巡迴運動指導團課程參與總人次成長率	定義：樂齡族群，包含65歲以上臺北市銀髮族市民，與即將邁入銀髮行列55歲以上市民，每年參與總人次之成長率 計算公式：(當年度樂齡族群課程參與總人次-基底值：110至112年樂齡族群課程參與總人次平均值)/基底值：110至112年樂齡族群課程參與總人次平均值*100%	2.23%	4% (目標：6,235人次)	6% (目標：6,355人次)	8% (目標: 6,475人次)	1.透過主動出擊(入門性課程)、廣納申請(基礎性課程)、常態性課程（進階推展）及樂齡運動區（長期推廣）等四種不同通路，辦理不同時數的樂齡運動課程。 2.每年設定開拓新的里數前往辦理活動，且優先接受未曾申請過的單位前往辦理，以更多未接觸過本案活動之市民為推廣目標。
	1-2-2 執行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公益時段使用優惠		高齡民眾使用臺北市12區運動中心公益時段總人次成長率	定義：65歲以上民眾於公益時段免費使用12區運動中心相關設施之使用人次成長率 計算公式：(當年度12區運動中心高齡民眾公益時段使用總人次-基底值：110至112年12區運動中心高齡民眾公益時段使用總人次平均值)/基底值：110至112年12區運動中心高齡民眾公益時段使用總人次平均值)*100%	25.01%	4% (目標: 894,845人次)	6% (目標: 912,054人次)	8% (目標: 929,262人次)	年滿65歲以上長者或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出具相關身分證明者，即可於上午8時至10時，下午2時至4時（下午時段逢國定假日及寒暑假暫停實施），免費使用本市12區運動中心游泳池及健身房。
	1-2-3 不同健康運動議題之師資增能課程		師資增能課程開課達成率	定義：為配合本市樂齡健康運動推廣，課程培訓對象以具備樂齡團體活動帶領經驗師資為優先錄取對象，依不同健康運動議題之師資增能課程。 計算公式：(當年度已辦理完成師資增能課程場次數/預定辦理場次數)*100%	無此指標	100% (目標：2梯次6場次)	100% (目標：2梯次6場次)	100% (目標：2梯次6場次)	為配合本市樂齡健康運動推廣，課程培訓對象以具備樂齡團體活動帶領經驗師資為優先錄取對象，辦理不同健康運動議題之師資增能課程。

銀髮樂活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114年)									
工作重點2-提升樂齡學習及社會參與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及相關數據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2-1 開設多元樂齡學習課程，提高長者學習動機	2-1-1 補助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開設樂齡學習課程	教育局	樂齡學習人次成長率	定義：由本局補助之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學堂即為樂齡學習據點 計算公式：(當年度學習人次-前一年度學習人次)/前一年度學習人次*100%	13.04%	3% (目標: 268,828人次)	3% (目標: 276,893人次)	3% (目標: 285,200人次)	本市以「活躍老化、健康樂活」為核心理念，持續推動樂齡學習課程，並以每年增加3%學習人次為目標，穩定推動本市樂齡學習政策。
	2-1-2 推動樂齡市民進修券鼓勵長者終身學習		樂齡市民進修券使用率	定義：本市長者使用樂齡市民進修券比率 計算公式：(當年度使用人數/當年度補助人數)*100%	修訂指標 不適用	86% (目標：1,548人)	87% (目標：1,566人)	88% (目標：1,584人)	為鼓勵長者參與終身學習，本市推動「樂齡市民進修券」，補助本市65歲以上長者至本市社區大學進修之學分費1,000元。
	2-1-3 推廣社區大學開設多元學習課程		社區大學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之長者參與成長率	定義：本市12所社區大學當年度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之長者參與成長率 計算公式：(當年度長者參與人數-前一年度長者參與人數)/前一年度長者參與人數*100%	2.72%	1% (目標：3,779人)	1% (目標：3,816人)	1% (目標：3,854人)	依本市教育政策白皮書，本市以公私協力推動樂齡學習，以符應高齡者需求，推廣數位應用學習，爰鼓勵社區大學開設高齡數位課程。
	2-1-4 增加長者學習場所佈點數	社會局	長者學習場所涵蓋率	定義：每里布建長者學習場所至少一處里數占總里數的百分比 計算公式： 涵蓋率：布建長者學習場所至少一處的里數/456里(總里數)	78.51%	78.19% (目標：357里)	78.69% (目標：359里)	78.95% (目標：360里)	113年布建505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涵蓋358里，里涵蓋率達78.51%
2-2 推動高齡就業相關輔導政策	2-2-1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重返職場	勞動局（就服處）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就業率	定義：指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有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占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人數之百分比 計算公式：當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當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求職人數*100% 註：中高齡者：指年滿45歲至65歲之人、高齡者：指逾65歲之人	84.28%	84.5% (目標：31,000人)	85% (目標：31,000人)	85.5% (目標：31,000人)	針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提供適切之就業服務措施，協助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重返職場。
	2-2-2 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		獲得認證家數成長率	定義：透過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評核，由評核團隊評選出通過企業之家數成長率 計算公式：(當年友善認證企業家數-前一年友善企業家數)/前一年友善認證企業家數*100%	3.63%	5% (目標：84家)	5% (目標：89家)	5% (目標：93家)	為推動「健康勞動、勞動健康」理念，促進全齡友善就業環境的建立，辦理中高齡者暨高齡者友善企業認證，邀請更多企業加入全齡友善行列。

銀髮樂活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114年)									
工作重點2-提升樂齡學習及社會參與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及相關數據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2-3 支持長者參加志願服務	2-3-1 鼓勵高齡者投入志願服務	社會局	高齡志工參與率	定義：實際提供服務高齡志工人數佔全市志工人數百分比 計算公式：(實際提供服務高齡志工人數/全市志工人數)*100%	31.43%	25%	25%	25%	配合高齡社會白皮書發展創新高齡志願服務方案，鼓勵長者參與。
	2-3-2 持續推動銀髮貴人薪傳活動結合至運用單位		運用單位媒合成長率	定義：銀髮貴人薪傳活動運用單位每年度媒合成長率 計算公式：(當年度運用單位數-前一年運用單位數)/當年度運用單位數*100%	3.28%	3% (目標：130間運用單位)	3% (目標：134間運用單位)	3% (目標：139間運用單位)	本局公開甄選學有專長或具有特殊技藝之長者，成為銀髮貴人薪傳活動師資來源，媒合至本市各運用單位提供公益性薪傳教學，透過銀髮貴人津貼，鼓勵學校、育兒友善園、長照機構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運用銀髮貴人成為課程講師，展現銀髮長青力，提升熟齡人口的自我價值。
2-4 擴大敬老卡功能	2-4-1 鼓勵長者使用敬老卡		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場館使用成長率	定義：每年度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場館使用總人次成長百分比 計算公式：（當年度長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及場館使用總人次-前一年度總人次）/前一年度總人次*100%	7%	7% (目標:1.48億人次)	7% (目標:1.59億人次)	7% (目標:1.71億人次)	本市敬老卡提供持卡人每月480點補助點數使用，使用範圍以大眾運輸工具及文康設施場館為主，使用項目日趨多元，透過多元使用通路，提升持卡人使用頻率，以達促進社會參與及活躍老化目標。

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114年)									
工作重點1-擴大社宅供給，落實居住正義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及相關數據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1-1 持續盤點可再利用公有土地，規劃興建社會住宅。	都發局	自建社會住宅累計完工戶數 單位：戶數	定義：社會住宅將打造永續、智慧、節能、耐震、無障礙之好品質優質住宅，結合公共服務空間，包含鄰里商業空間及活動場所、開放空間、社福設施、停車場、城市農園等周邊社區類公共設施，創造新的生活型態與新的生活建築典範。 計算公式：實際自建社會住宅完工戶數。	9,323戶	13,000戶	14,000戶	15,000戶	116年目標值係依實際工程完工進度推估訂定。
1-2 持續辦理社宅包租代管計畫。	1-2-1 配合中央政策及補助經費，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開發累計媒合戶數 單位：戶數	定義：透過包租代管計畫透過鼓勵房東出租閒置住宅，推動健全租賃市場，並協助弱勢租屋。 計算公式：實際累計媒合戶數。	3,901戶	4,100戶	4,700戶	5,200戶	116年目標值係參考113年戶數媒合情形訂定。
1-4 透明租屋消費資訊。	1-4-1 攜手本市仲介、租賃住宅服務業公會、租屋公益團體(崔媽媽基金會)等，簽訂MOU，協力辦理教育訓練、講座，並利用網站、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針對租屋主要受眾推廣法令、爭議案件處理及包租代管效益資訊，深化從業人員專業，促進租屋消費資訊透明，保障消費權益。	地政局	多元宣導活動觸及累計人次 單位：人次	定義：以量化指標呈現各管道宣導效能。 計算公式：各宣導管道實際觸及累計總人次	11,660人次	15,000人次	19,000人次	25,000人次	參考113年KPI實際達成值(點擊人次11,660人)、達成率(233%)，滾動調整114年後之目標值。
1-5 推動可負擔的社宅出租政策。	1-5-1 配合本市社會住宅租金補貼政策，編列經濟弱勢戶租金補貼經費，協助提供經濟弱勢戶之可負擔租金。	社會局	補助入住社宅之經濟弱勢累計戶數 單位：戶數	定義：依前一年入住社宅之經濟弱勢戶推估每年補助戶數比例，估算補助戶數，112年經濟弱勢戶比例為26%。 計算公式：社宅入住戶數*經濟弱勢戶入住比例。	1,684戶	2,426戶	3,350戶	3,608戶	依都發局社會住宅興建計畫及戰情中心網站公告完工日期預估社宅入住期程，故調整114年及115年的目標值。

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114年)									
工作重點1-擴大社宅供給，落實居住正義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及相關數據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6 推動社宅青年創新回饋計畫。	1-6-1 透過青創戶辦理活動，促進鄰里間交流。	青年局	青創戶辦理活動累計場次 單位：場	定義：青創戶辦理活動累計場次。 計算公式：實際累計辦理活動場次。	1,334場	1,700場	1,850場	1,950場	
1-7 社會住宅住戶整合服務機制。	1-7-1主動關懷社會住宅弱勢住戶居住適應與福利需求，規劃「社會住宅住戶整合服務機制」，經由社工訪視、輔導，連結都發局、社政、衛政資源。	社會局	年度社工關懷訪視戶數 單位：戶數/年	定義：本機制主要是以弱勢住戶入住社宅之生活及適應情形進行關懷，並依其需求轉至脆弱家庭續予提供服務，另依過往開案率約20%，故計算方式為： 當年度預計入住之戶數*35%+前1年度預計入住之戶數*35%*20%	427戶	761戶/年 (預估114年有1,966戶社宅完工且入住) (688+73)	1,071戶/年 (預估115年有2,666戶社宅完工且入住) (933+138)	787戶/年 (預估116年有1,713戶社宅完工且入住) (600+187)	評估本案實際執行狀況，並檢視目標值，欲修改目標值原因分析： 1、社會住宅整合服務機制訪視戶數，係需配合新建工程竣工及驗收期程，始得辦理招租作業，導致與原預估完工且入住戶數有所差異，造成實際訪視案量低於預估戶數。 2、部分社會住宅配合相關政策，將部分戶數保留予國宅拆遷戶等政策戶，進而影響保留35%提供予評點戶數。 3、招租作業除公告出租時間，亦須辦理選屋等作業，且部分戶數較多之社會住宅，亦有分批入住之作業，故難以精準估計每年新入住社會住宅之戶數。 4、爰此，重新檢視114年-115年目標值，並依實際目前社會住宅規劃及辦理進度，下修目標值戶數，以符合實際執行狀況。

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114年)									
工作重點2-積極因應超高齡社會，加速都市再生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及相關數據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2-1 推動青銀換居計畫。	2-1-1 持續辦理青銀換居計畫，針對新完工社宅，或營運中且無等候戶之社宅檢討釋出青銀換居物件，積極新增行政區佈點並提供多元房型。	都發局	已完工可入住社宅基地控留作為青銀換居之累計戶數 單位：戶數	定義：為提供高齡長者友善居住空間，現運用社會住宅資源並就個案基地檢討提供部分戶數及多元房型作為青銀換居計畫予長者承租，而原長者所有之舊公寓則透過包租代管出租予就業青年族群，減少通勤時間、人口外流。 計算公式：已完工可入住社宅基地控留作為青銀換居之累計戶數。	24戶	45戶	65戶	75戶	114-116年目標值訂定係依實際完工案場作為一定戶數之控留，倘擴大控留戶數恐影響其他社宅資源需求者之權益，惟本局亦將透過營運中且無等候戶之社宅，檢討評估釋出部分戶數。
2-2 都更地政資訊整合。	2-2-1 112年建置都更地政資訊平台，整合辦理都更所需建物測量、地價改算、地籍線/建築線等預檢(審)及謄本申請預約服務，並協助估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數與面積之同意門檻，提供一站式服務，加速都更推行。	地政局	使用人次 單位：次	定義：都更地政資訊平台之使用人次。 計算公式：當年度都更地政資訊平台網站瀏覽人次	41,266次	45,000次	49,000次	54,000次	參考113年KPI實際達成值(使用人次41,266人)、達成率(147%)，滾動調整114年後之目標值。
2-3 推廣老公寓增設電梯。	2-3-1 執行「電梯加碼辦」，加裝電梯，開啟樂齡生活，一座電梯補助費用依物價指數滾動調整(112年：300萬)，上限為總工程經費之50%。	都發局（更新處）	累計增設電梯數量 單位：支	定義：推動臺北市老舊建築物更新，藉由補助方式鼓勵其增設電梯，以符超高齡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生活需求，增進整體生活環境品質。 計算公式：實際累計增設電梯數量。	32支	40支	55支	70支	
	2-3-2 辦理社區現勘、法令說明及費用試算場次。		累計辦理社區現勘、法令說明及費用試算場次 單位：場次	定義：藉由深入社區辦理現勘，協助民眾了解整建維護觀念、機制與程序，以達成因應超高齡社會之無障礙環境。 計算公式：實際累計活動辦理場次。	116場	150場	200場	250場	
2-4 透過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策略打造都市人本空間。	2-4-1 協助無設置電梯老舊建築物更新重建。		每年核定案件數 單位：案/年	定義/計算方式： 更新單元範圍內於更新前有無設置電梯之老舊建築物，於當年度核定，計1案。	32案/年	33案/年	34案/年	34案/年	

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114年)									
工作重點3-落實安全無礙的人行環境及交通運輸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及相關數據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3-1 落實無礙交通之「行人安全友善環境計畫」。	3-1-1 以容積獎勵機制鼓勵實施者留設人行空間。	都發局（更新處）	申請留設供人行走之人行步道或騎樓之累計面積 單位:平方公尺	定義：基地沿街面留設二公尺以上供人行走之地面道路或騎樓之容積獎勵面積。 計算公式：實際累計面積。	13,971.52 平方公尺	19,400 平方公尺	19,600 平方公尺	19,600 平方公尺	
	3-1-2 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2.0。	交通局（停管處）	累計執行路段數量 單位：條	定義：累計執行路段數量(條)。 計算公式：累計執行路段數。	16條 (約117.31公里)	27條 (未定)	38條 (未定)	目前機退2.0專案計畫擬定執行至115年；116年暫無目標值，後續目標可視近3年度執行狀況滾動調整	截至113年12月底，已加強整頓16條路段(仁愛路、敦化南北路、中山南北路、民權東西路、羅斯福路、中正路、忠孝東路、復興南北路、新生南路、光復南北路、南京東西路、基隆路、松江路、承德路、建國南北路、和平東西路)，累計長約117.31公里，達成率為100%。
	3-1-3 改善及新增標線型人行道。	交通局（交工處）	年度新增或改善路段公里數 單位：公里/年	定義：增設或改善標線型人行道路段公里數(公里/年)。 計算公式：當年度增設或改善標線型人行道路段公里數	修正指標，不適用	9公里/年	9公里/年 （計畫辦理完成）	-	1.此措施係配合府級「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之「改善及新增標線型人行道」，KPI原為「年度新增或改善路段數(條/年)」已修正為「年度新增或改善路段公里數(公里/年)」，爰本項KPI配合修正，且114年及115年目標值由「135條/年 」修正為「9公里/年」。 2.截至114年4月底，已新增及改善5.5401公里標線型人行道，達成率61.6%。此措施新增及需改善之路段已逐年減少，爰114年及115年目標值維持 9公里/年。 3.達成率61.6%。
	3-1-4 行人早開或行人專用時相。		完成檢討特定區位之路口	定義： 特定區位： 1. 280所高中職以下學校周邊路口 2. 8橫8縱幹道沿線所有路口 3. 主次要幹道所有路口 4. 6車道以上之所有路口 計算公式：當年度完成特定區位路口。	完成8橫8縱路口 (580處/年)	完成4車道以上路口 (900處/年)	無 (計畫辦理完成)	無	1、截至113年12月底，已完成檢討8橫8縱路口580處，亦一併檢討行人早關。新增設置324處路口行人綠燈早開時相及11處路口行人專用時相。 2、本市已累計設置行人早關760處路口；累計設置行人早開時相1,224處路口；累計設置行人專用時相259處路口。

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114年)									
工作重點3-落實安全無礙的人行環境及交通運輸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及相關數據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3-1-5 建置行人友善區。	交通局	年度規劃及完工里數單位	定義：規劃或完工里數。 計算公式：當年度規劃及完工里數。	修正指標，不適用	規劃9里/完工3里	規劃9里/完工3里（計畫辦理完成）	-	1.本市為提升巷弄內的行人安全與生活品質，推動以「里」為單位的行人友善區計畫。此計畫著重於以人本交通為核心，透過減速設施、人行道外推、抬升行穿線與彩色標記等交通工程手段，降低車速、強化行人可視性，改善行人通行環境，營造有序、安全、宜居的都市巷弄空間，打造國際化的永續交通城市。 2.截至114年4月底，11里規劃中，5里施工中，達成率70%。
	3-1-6 設置實體分隔人行道。	工務局（新工處）	年度設置路段公里數單位	定義：設置實體分隔人行道公里數(公里/年)。 計算公式：當年度設置實體分隔人行道公里數(公里/年)。	修正指標，不適用	4公里/年	1公里/年	1公里/年	
3-2 落實無礙交通之「強化無障礙運輸	3-2-1 協助公車業者向交通部公路局申請電動低地板公車汰舊換新補助、提供電動低地板公車營運人次補貼。	交通局（公	累計電動公車上路情形 單位：輛	定義：累計補貼電動公車數量(輛) 註：本項目標值受交通部公路局實際核定情形影響，建議於每年年初依據實際核定情形滾動修正。 計算公式：累計補貼電動公車數。	712輛	1,300輛	1,700輛	2,100輛	1、截至113年12月底，本市電動公車目前已累積712輛上路營運。 2、本案前於2308次市政會議列入市長室列管，經檢討114年目標數修正為1,300輛，後續年度則以每年400輛為推動目標，並依據柴油公車屆齡情形及車輛產能滾動檢討目標值，本案已於2313次市政會議解除列管。
	3-2-2 鼓勵計程車車隊業者配合本府政策將所屬車輛加入敬老愛心計程車。		年度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趟次 單位：趟/年	定義：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趟次(趟/年)。 計算公式：當年度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趟次。	1,442,887趟/年	1,488,000趟/年	1,490,000趟/年	1,490,000趟/年	1、截至113年12月底，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趟次1,442,887趟次。 2、以悠遊卡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分析後，民眾刷卡次數分布情形於上午6時至上午9時間刷卡次數約佔當日20%，於上午10時至下午17時間刷卡次數約佔當日70%。 3、依車隊提供資料分析，預約叫車上車地以大安區（21.09%）、中山區（14.44%）及松山區（12.22%）比例最多；另預約用車時間以上午9時（11.33%）、10時（11.16%）、11時（11.33%）比例較高。 4.有關委員建議瞭解是否有乘客叫不到愛心計程車之情形： 113年1月至12月接獲民眾反映叫不到車計16件，占服務趟次比例0.0011%。

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114年)									
工作重點3-落實安全無礙的人行環境及交通運輸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及相關數據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服務」。	3-2-3 檢核復康巴士服務趟次，並建置復康巴士統一訂車專線及系統提供民眾單一訂車窗口整合服務。	運處）	年度弱勢族群公共運輸使用量 單位：次/年	定義：復康巴士運輸服務趟次(次/年)。 計算公式：當年度復康巴士運輸服務趟次。	591,543 次/年	600,000 次/年	600,000 次/年	600,000 次/年	1、截至113年12月底，復康巴士服務趟次計591,543趟次。 2、113年1月至12月各等級使用者人數統計如下： 特A等級使用人數1,468人、A1等級使用人數924人、A2等級使用人數2,643人、B等級使用人數3,423人、非本市民使用人數218人。 3、113年1月至12月共乘率統計如下： 特A等級共乘率0.05%、A1等級共乘率0.24%、A2等級共乘率0.05%、B等級共乘率0.29%、非本市民共乘率0.07%。 4、113年1月至12月共乘意願比率統計如下：特A等級共乘意願比率8.95%、A1等級共乘意願比率8.1%、A2等級共乘意願比率15.32%、B等級共乘意願比率23.34%、非本市民共乘意願比率24.51%。 5、有關委員建議營運模式可檢討朝共乘機制方案辦理： (1)將朝試辦臨時趟次媒合共乘方式辦理，並提報小復康品督會討論方案及可行性。 (2)增進共乘率尚須制定相關誘因，如對業者進行額外補貼或對乘客推動共乘優惠(如共乘者免費乘車)，需整體評估市府政策推動之可行性。
	3-2-4 查核通用計程車服務趟次，並檢討通用計程車服務車輛數及持續向交通部爭取通用計程車補助額度。	交通局（	累計補助購置車輛數 單位：輛	定義：累計補助購置車輛數(輛)。 計算公式：累計補助購置車輛數。	403輛	462輛	500輛	540輛	1、113年1月獲交通部核定100輛通用計程車購車補助額度，業於113年5月完成車隊評選及簽約，業者購買車輛及招募駕駛籌備期至114年5月，截至113年12月底已補助403輛(含業者113年陳報41輛新車領牌營運服務)。 2、113年業者因車輛進口期程延誤、中華車輛改款尚須送審及駕駛期待購買2025年份車輛等因素，已申請展延籌備期至114年完成。 3、114年賡續完成113年目標值，115年至116年預估每年擴增30輛~40輛，並滾動檢討目標值。

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114年)									
工作重點3-落實安全無礙的人行環境及交通運輸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及相關數據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續)3-2 落實無礙交通之「強化無障礙運輸服務」。	3-2-5 公車專用道站位逐步汰換導入長廊式候車亭、路側站位評估新設候車亭。	公運處)	年度建置/汰換公車候車亭 單位：座/年	定義：年度設置暨汰換座數(座)。 計算公式：當年度設置暨汰換座數。	年度建置汰換數量 長廊式：5座 路側：14座	長廊式：5座/年 路側：14座/年	長廊式：5座/年 路側：14座/年	長廊式：5座/年 路側：14座/年	113年度候車亭工程均已完工，各類數量及站位名稱如下： 1、長廊式：5座，民權大龍街口<往西>、捷運民權西路站<往東>、捷運民權西路站<往西>及民權中山路口<往東>與<往西>。 2、路側候車亭：14座，正義郵局<往東>、正義郵局<往西>、懷生國中<往東>、台北企業總部園區<往西>、瑞光路393巷<往北>、國稅局宿舍<往西>、華山公園<往北>、中山國小<往北>、光華商場<往西>、南松山(南京) <往東>、瑞光港墘路口<往東>、衛生福利部<往東>、大龍市場(啟聰學校)<往北>及龍門國中(和平)<往東>。
	3-2-6 檢核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趟次，並建置長照交通統一訂車預約平台及整合服務。	社會局	長照服務使用者服務累計人次單位：人次	定義：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累計人次。 計算公式：前1年度實際服務人次*近2年服務人次成長比例(120%)	382,460人次	396,300人次	475,562人次	570,672人次	

好住宜居對策小組行動計畫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114年)									
工作重點4-協助年輕人創業移居臺北									
執行策略	具體措施	執行單位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定義/計算公式	實際值	目標值			政策及相關數據說明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4-1 優化創新創業輔導服務。	4-1-1 增設產業創新基地。	產發局	青年創業新設家數 單位：家/年	定義：臺北市每年新設企業中負責人為45歲以下青年之家數。	8,898家/年	9,250家/年	9,300家/年	9,350家/年	提供創業者良好環境，進而吸引國內外新創業者落腳本市，運用公有土地、既有設施、參建社宅及結合民間回饋資源打造創新基地，已營運基地共13處，樓地板面積約24萬2,515平方公尺，113年截至12月底止，在駐團隊家數589家。(各基地進駐情形以每半年統計為原則)
	4-1-2 精進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補助措施。								1、針對新創發展最需要的「資金協助」，推動「擴大獎獎勵補助計畫」，除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既有的補助項目外，於112年9月新增「主題式研發」及「創新加速」兩項補助類別，聚焦「綠色創新」與「AI創新應用」等領域，截至113年底已核准49件申請案，補助9,640萬元。113年再推出「新創拔尖補助計畫」，結合民間創投與天使投資機構，公私協力，重點支持具國際競爭力和發展潛力的臺北頂尖新創團隊，113年9月首次受理申請，以「資通訊軟硬體」及「生技醫療」產業為徵件領域，經審核通過者，一次核予三階段補助，合計最高補助1,500萬元。 2、統計112年至113年，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已核准241案申請案，補助金額3.6億餘元，其中超過8成補助案件為成立未滿8年之新創企業，確實對新創發展提供相當大的助益。
4-2 加強國際人才鏈結。	4-2-1 協助國際專才申請就業金卡。		就業金卡核發張數，其登記地位於臺北市佔比 單位：%/年	定義：就業金卡核發張數其登記地位於臺北市佔比。 計算公式：臺北市張數/全國張數。	35%/年	31%/年	32%/年	33%/年	113年1月至12月底全國總計核發3,120張，其中登記地位於臺北市者總計1,089張，比例約占35%，符合年度所定目標值。